

政府總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交流項目編號: HYAB/YA1/7-5/2(2024-25)(H178-1)
電話: 3655 4169
傳真: 2147 0492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以電郵發送文件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7 號半島中心 8 樓 816 室
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胡汶傑先生

胡先生：

2024 - 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第一輪)
交流項目名稱：鄂港青年交流團 - 菁英湖北行活動

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已細閱貴團體就上述交流項目所提交的核數師報告、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等文件。經計算後，上述交流項目的總資助金額(連同配套活動等)為港幣 282,108.11 元。由於貴團體未成功申領預支撥款，現撥款為港幣 282,108.11。

撥款金額的支票將於稍後寄出。請注意，支票的有效期限為簽發日起計 6 個月。貴團體必須在有效期限內兌現支票。貴團體如過期未兌現支票，則會被視為自動放棄資助。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不會重發支票。

此外，貴團體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把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附件）上載至互聯網供公眾瀏覽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及通知秘書處(fsyem@hyab.gov.hk)有關的互聯網網址／連結和上載日期。貴團體亦須於本信函日期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請注意，根據 2024-25 年度資助計劃的《舉辦內地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守則》）：

- i) 第 9 項，回程後的總結活動亦須於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惟貴團體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及
- ii) 第 72 項，獲資助團體必須主動盡快以電郵告知秘書處整個交流項目實際完結日期，並於整個交流項目實際完結後兩個月內，遞交報告及文件予秘書處。惟貴團體未有遵守有關規定。

另外，根據 2024-25 年度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指引》），D 部第 3 點訂明，交流項目的出發前活動應包括介紹「一國兩制」、《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以便參加者前往內地進行交流時，能有更充

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惟在貴團體提交的活動報告中團前活動並未有就《基本法》作出介紹。

現提醒貴團體，秘書處會將上述事宜記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貴團體的資助申請的參考資料。貴團體如再有機會獲得本資助計劃的撥款資助，請多加留意《守則》及《指引》的細項和要求。

謝謝貴團體對本資助計劃的支持。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吳宇峰



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秘書處確認的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31.12.2024 附件十六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11
7A

COPY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 (H178-1)

(2) 交流項目名稱：鄂港青年交流團-菁英湖北行活動

(3) 目的地：湖北武漢

(4)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4年
7月16日至7月19日
(4日)

(5)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且：80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31 人 25-35 歲 9 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24 歲 7 人 25-35 歲 33 人 32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3 人；內地工作人員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66,566.01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282,108.11
☐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348,674.12
總計：	348674.11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香港往來交流 地點交通	80,000	61,541.53	96000	
當地交通	10,000	7,692.69		
住宿	48,000	36,924.92		
膳食	40,000	30,770.76		
門票	16,000	12,308.31		
參加者保險	8,000	6,154.15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香港往來交流 地點交通	64,000	32,982.86	72000 30,200	
當地交通	8,000	4,122.86		
住宿	32,000	16,491.43		
膳食	24,000	12,368.57		
門票	8,000	4,122.86		
參加者保險	4,000	2,061.43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²

香港往來交流 地點交通	6,000	4,615.61	9000	
當地交通	750	576.95		
住宿	3,600	2,769.37		
膳食	3,000	2,307.81		
門票	1,200	923.12		
參加者保險	300	230.78		

宣傳、招募參加者；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行巴士、遊巴士、日營/宿營等）等支出

海報設計及印刷	1,200	800.00	29508.11	
郵資	140	0		

宣傳橫額設計及印刷	900	<u>800.00</u>		
考察團團刊印刷	6,000	<u>4,800.00</u>		
活動紀念刊物設計及印刷	8,000	<u>11,000.00</u>		
海報、橫額運費	80	<u>0</u>		
評估問卷	400	<u>320.00</u>		
活動短片拍攝費用	8,000	<u>6,885.00</u>		
名牌製作費用	1,200	<u>1,080.00</u>		
團員團衣	4,800	<u>3,210.00</u>		
其他	2,000	<u>613.11</u>		

在港舉行的配套啟動活動

講者和司儀補貼: 團前準備工作坊、團隊建立活動、啟動禮	5,000	<u>4,800.00</u>		
場地租用費: 工作坊、團隊活動及啟動禮	8,000	<u>0</u>		
租用音響器材	10,000	<u>7,500.00</u>		
物資及材料費: 工作坊、團隊建立活動	5,000	<u>0</u>		
物資及材料費: 分享會(活動背板/展板、道具裝飾等)	15,000	<u>13,000.00</u>		
物資運輸費用	800	<u>0</u>		
一國兩制的資料印刷	800	<u>500.00</u>		
參加活動手冊	4,000	<u>3,200.00</u>		
雜項	4,000	<u>4,200.00</u>		

33200

在港舉行的配套總結活動

講者和司儀補貼: 團後總結會、分享會	10,000	<u>5,200.00</u>		
場地租用費: 工作坊、團隊活動及總結會	15,000			

42000

租用音響器材	10,000	<u>7,500.00</u>	配合活動資助 總額 \$103,708.11	
物資及材料費: 工作坊、團隊建立活動	8,000	<u>0</u>		
物資及材料費: 分享會（活動背板/展板、道具裝飾等）	15,000	<u>12,500.00</u>		
物資運輸費用	800	<u>500.00</u>		
參加活動證書 設計及印刷、手冊	8,000	<u>5,500.00</u>		
雜項	4,000	<u>0</u>		
分享會視頻制作	8,000	<u>4,300.00</u>		
交流團視頻制作 用作分享和後期使用	8,000	<u>6,500.00</u>		
核數報告				
例子：核數報告	7,000	<u>5000</u>	5000	
總計：	535970	348674.11	286708.11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

371,645 348,674.11 282,108.11

備註：

-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HK\$282,108.11

\$371,645.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HK\$282,108.11

\$286,708.11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團體郵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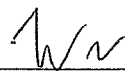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中文)

HONGKONG-HUBE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英文)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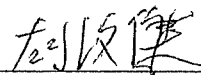
項目負責人姓名：胡汶軒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胡汶傑

簽署：



職銜：副主席

聯絡電話：98895823

電郵地址：HHYEPA@outl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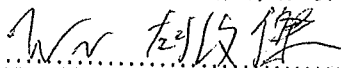
傳真號碼：25406188

團體名稱：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團體地址：九龍尖東麼地道 67 號半島中心 8 樓 816 室 Room 816, 8/F., Peninsula Centre, 67 Mody Road, East Tsim Sha Tsui, Kowloon

For and on behalf of
HONGKONG-HUBEI YOUTH EXCHANGE PROMOTION ASSOCIATION LIMITED
鄂港青年交流促進會有限公司

團體印鑑：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

